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6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发出了《关于责成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9]27 号)。根据现场检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

1、铁合金业务同业竞争

你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托管经营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5%、贵州龙里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龙里龙腾”)持股 5%的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托管期限为 36 个月,托管费用按贵州亚冶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 10%每年支付 728 万元。你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收购贵州龙里龙腾持有的 5%的股权。但你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将 2008 年新成立的两家相关业务的子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的成本价格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转让后,形成浙江物产国际与你公司在铁合金冶炼方面的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2008年8月将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托管给本公司,目的是为了培育公司冶金供应链业务,做强做大铁合金业务,完善公司冶金服务供应链。2008年10月,公司新设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公司”)两家公司,其初衷在于收购贵州龙里龙腾所属龙里和长顺两地经营性资产,鉴于此两家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调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未彻底完善及公司现金流不足、铁合金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等问题,公司于2009年3月将龙里公司及长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物产国际,但此两家公司产品主要由本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鉴于铁合金行业整体低迷,且龙里公司、长顺公司权属、资质尚待进一步完善,同时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在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国际的支持下,公司拟对铁合金业务经营模式进行调整,调整贵州亚冶的托管模式,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固定托管费或是其他有利于解决铁合金板块同业竞争的经营模式;龙里公司和长顺公司待其权属、资质完善后再择机参照铁合金板块调整后的统一模式托管给本公司或停产等其他方式处理,由此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目前相关审议程序正在有序进行中。

2、钢铁贸易同业竞争

2008年4月,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在要约收购你公司过程中,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均做出如下承诺:①收购完成后,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零星的钢铁贸易业务移交给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②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上述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

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七省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③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

经查，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情况：①浙江物产国际 2008 年仍存在对上述七省市中 8 家客户的少量钢铁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 1528.52 万元；②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产金属”）在上述七省市存在大量钢铁销售业务。同时物产金属于 2007 年 3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1 月分别投资设立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98%）、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在上述七省市从事钢铁贸易业务；③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燃料集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长期存在钢铁贸易销售。2008 年销售 2650.89 吨，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同业竞争行为严重违背了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对你公司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在收购南方建材控制权过程中，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关于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钢铁贸易业务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关承诺安排。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方排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物产集团之子公司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燃

料”) 钢材贸易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现将有关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方案说明如下:

①2008 年, 物产国际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确定的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等七省市(以下简称“七省市”)范围内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 原因是物产国际收购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才完成, 此时点尚有部分业务合同需延续到 2008 年 8 月才能基本执行完毕; 2009 年, 物产国际在七省市中未再发生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

②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金属在上述七省市存在大量钢铁销售业务, 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要求进一步补充说明有关问题的回函》(浙物产投字〔2009〕53号, 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回函”), 浙江物产集团要求物产金属取消在上述地区的业务, 撤销因被动原因在上述七省市存在的销售公司, 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为兑现浙江物产集团出具的承诺, 除本公司之外, 未来浙江物产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 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 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考虑到业务转换的流程和客户的接受程度, 浙江物产集团将持续督促物产金属及其他子公司按照浙江物产集团的承诺从事经营业务, 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物产金属下属子公司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博长”)在物产国际收购本公司完成前就已存在。2009年5月12日, 物产金属已做出《关于同意转让湖南博长股权的决定》, 2009 年7 月21 日, 物产金属转让所持湖南博长50.98%股权公开挂牌结束。7月22日, 物产金属下属子公司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 物产金属已完成湖南博长的股权转让工作。

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是为了响应国务院

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号召而设立的公司,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材贸易业务。由于灾后重建工作尚未完成,浙江物产集团的社会责任尚需履行,故浙江物产集团承诺将督促物产金属在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后一年内将该公司注销。

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浙金”)是于2009年1月由原物产金属武汉办事处变更成立,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补充说明回函,浙江物产集团已要求湖北浙金于2009年8月底前停止在该地区的少量销售。由于工商注销、税务处理、国有股权转让均需要一定的法定时间和程序,浙江物产集团要求物产金属于2009年11月底前通过注销、控股权转让、或托管等一切可能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③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燃料与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钢铁贸易销售。物产燃料的市场基本在华东地区,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并非物产燃料的长期客户,且物产燃料自2009年以来在七省市未发生钢铁贸易业务。物产燃料就此承诺未来在七省市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经营钢铁贸易业务。

二、会计信息质量问题

1、三方共有资产虚增资产、负债 1014.99 万元

公司三方(南方建材、湖南汽贸、一汽贸易)共有资产是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422号的产权证号为湘国用(2006)第056号土地使用权上的7栋房屋建筑物与2项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地上建筑及构筑物无产权,其账面价值3383.29万元,体现在一汽贸易资产中。2001年7月8日,三方资产权属人以评估值4398.11万元的价格各自购买其所拥有的部分(购买资产后,对共有资产的权益及比例分别为:南方建材2418.9605万元,占55%;湖南汽贸1319.433万元,占30%;一汽贸易659.7165万元,占15%)。汽贸发展于2008

年1月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了湖南汽贸持有该部分共有资产30%的权益，取代湖南汽贸成为共有资产相应权益所有人。

汽贸发展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却将三方资产其中30%资产计入一汽贸易资产内，然后合并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内，虚增了公司资产和负债1014.99万元（ $3383.29 \times 30\%$ ）。

整改措施：

公司下属的湖南一汽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为本公司（占55%）、湖南汽贸（占30%）和一汽贸易（占15%）的共有资产，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证时，由于资产不易分割，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了产权证。该等资产作帐务处理时，在征询年审会计师意见后，以资产的全部价值计入了固定资产，同时将归属于其他股东部分的资产价值挂长期应付款。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该问题提出异议后，本公司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作为一项完整的资产在帐务处理上无法分割入帐，且本公司也正在对该资产作转让处理；在目前情况下对该历史遗留问题保持有关会计处理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暂不作调整；待该资产处置后彻底解决该问题。

2、股权转让收益中少计投资收益 29.64 万元

公司于2002年11月投资怀化南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90%，初始投资成本6643.57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南华净资产为8787.02万元，整体转让价格为8787.02万元。公司应取得收益8570.04万元（ $8787.02 \times 98.90\% - 120 = 8570.04$ ，注：因提前中止南华合同，需支付受让方120万补偿）。而公司将股权转让收益中29.64万元直接作为职工安置费用，未作投资收益。这种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导致少计投资收益29.64万

元。

整改措施：

公司将在 2009 年的帐务处理中作调整，分别列示投资收益 29.64 万元和职工分流安置费 29.64 万元。

三、固化资产处置进展缓慢，资产减值准备没有足额计提

1、304 库资产

304 库的地面资产及设备设施 2008 年底账面净值为 9494.78 万元。2006 年经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湘资评字（2006）第 056 号，评估值为 9295.77 万元。经查公司 304 库的地面资产及设备设施明细账，发现 2006 年评估值中所包含盘盈的资产一直没有入账，将其模拟入账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公司 304 库地面资产及设备设施账面净值为 9552.04 万元。对 304 库资产的转让是由于 304 库土地使用权人湖南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将由政府收回并依法处置，公司所属 304 库地面资产不得不与 304 库土地同步处置。

处置 304 库地面资产的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资产评估值为 9295.77 万元，2008 年 9 月 4 日在长沙国土资源局挂牌后，有效期内无人摘牌。目前，仍未处置完毕。

公司不拥有 304 库土地使用权，其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建成年月久，已发生了功能性贬值，而且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大多都已超过使用年限。此项资产 2008 年 9 月 4 日在长沙国土资源局挂牌，截止挂牌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无人摘牌。2008 年 304 库地面资产及设备设施出租产生仓储收入为 748,371.27 元，根据 304 库房屋建筑面积（20,856.29 平方米）计算，每建筑面积一年收取租金 35 元。可见，该项资产已减值迹象明显。根据会计谨慎原则，2008 年公司应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你公司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

公司 304 库地面资产处置项目已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拥有的长沙市伍家岭 304 库地面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304 库土地使用权人湖南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巨隆公司”）已进行破产清算，经与巨隆公司破产清算组多次沟通、协商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湘国企改革办 [2007]232、[2008]109、湘国土资函[2008]17 号文件），304 库土地和地面资产一并挂牌处置。

该资产处置项目曾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因当时房地产市场低迷和该宗土地规划的容积率偏低导致流拍。经多方协调，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该资产在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第二次挂牌。2009 年 8 月 5 日，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成功摘牌，成交价格 24849 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评估值 9295.77 万元的 304 库地面资产）。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出售长沙市伍家岭 304 库地面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2009-33 公告）。

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 304 库地面资产处置全部款项 9295.77 万元整。至此，304 库地面资产处置项目顺利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09-39 公告）。

2008 年底本公司在做年报帐务处理时，预计该项资产会在 2009 年 9 月份左右完成处置，因此 2009 年公司再计提 9 个月折旧后，该资产帐面净值和处置补偿价格 9295.77 万元基本相当，处置时点上该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大的影响。基于上述判断和有关会计政策，本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三方共有资产

对与湖南汽贸、一汽贸易三方共有资产的处置方案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经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

项资产评估值 5577.34 万元，你公司拥有 55% 的权益。目前仍未进行有效处置。

整改措施：

公司与湖南省汽车工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贸发展”）、一汽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贸易”）三方共有资产处置项目于 2008 年 7 月份启动。由于一汽贸易（拥有该共有资产 15% 的权益）一直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项资产处置的批复，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展；加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市场原因，原拟定的转让价格 5577.34 万元预计难以成交。上述原因导致该资产处置方案一直未进入公开挂牌程序。

鉴于目前的现状，三方共有资产所有权人正在抓紧沟通，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处置方案，争取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

3、湘南物流公司股权

你公司控股 78.9% 的子公司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5 年以来连年亏损，2008 年 9 月末净资产 4690 万元，2008 年 1 至 9 月仅实现营业收入 177.2 万元，亏损 147.6 万元。资产效益较差，资金沉淀较大。公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处置，盘活资产。

整改措施：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湘南公司”）系 2005 年底本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进入本公司，历史包袱较重，2005 年以来连年亏损，资产效益不佳。2008 年 12 月公司在衡阳设立子公司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其货物仓储运输业务通过湘南公司来开展，给湘南公司带来大量直接经营业务，能直接提高其经营业绩。2009 年上半年，湘南公司完成吞吐量

23.6 万吨，同比增长 1.06 倍，其中钢材吞吐量 19.3 万吨，同比增长 2.04 倍；完成各类业务收入 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8.83 万元增长 84.74%。

与此同时，湘南公司通过建立现代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新增投资更新设备等措施改善经营环境并取得一定进展。2009 年 1 月，湘南公司完成办公楼装修、新建 100 吨电子磅和库内部分道路翻修工作，2009 年 6 月份，湘南公司顺利完成了两台龙门吊设备招标工作，8 月份，湘南公司完成了龙门吊土建基础项目招标工作。后续湘南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内部挖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八日